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擬議分拆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3日，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於深交所進行基礎設施REIT的擬議分拆。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擬通過尋求一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深交所上市，以分拆其部分基礎設施資產。擬議分拆的底層資產為嘉興園區，由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嘉興傳雲及嘉興傳祥持有。

擬議分拆預期將通過設立基礎設施REIT作為公募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方式進行，由中金基金擔任公募基金管理人。為進行擬議分拆，並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將由中金公司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設立一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項目公司和嘉興園區作為底層資產進行資產證券化。基礎設施REIT將通過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擬發行的證券，收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權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隨後將收購兩家特殊目的公司的100%股權，而持有嘉興園區的項目公司將被轉至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屆時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亦不再由本集團合併入賬。投資者將認購基礎設施REIT份額，該基礎設施REIT將於深交所上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將有關擬議分拆的計劃提交香港聯交所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3日，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本公司預期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若擬議分拆得以實施，向股東提供基礎設施REIT份額的保證配額，方式可為向股東實物分派基礎設施REIT現有份額，或於發售基礎設施REIT現有份額或新份額時，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份額。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股東提供基礎設施REIT份額之保證配額所存在的法律限制（詳見下文），本公司認為，就擬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可行：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募基金份額可通過人民幣普通股票帳戶、封閉式基金帳戶或開放式基金帳戶進行交易，而該等帳戶僅可由合格投資者開立。由於本公司無法確定股東的身份（其分別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亦無法進一步評估該等股東是否為合格投資者，因此，於擬議分拆後，可能沒有股東（或僅有部分股東）有資格持有基礎設施REIT份額，故就擬議分拆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並不可行。

- (b) 根據試行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基礎設施REIT須在向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後，方可向投資者募集資金（募集方式包括戰略配售、網下配售及公開發售等）。中國法律顧問亦提出：(i)就戰略配售而言，雖然試行指引規定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參與戰略配售，但該戰略配售的比例須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確定；(ii)就網下配售而言，只有在詢價階段提供有效報價的網下投資者可參與網下配售，且有關該等網下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的條件以及網下配售的原則和配售方式，均由基礎設施REIT的管理人和財務顧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及(iii)就公開發售而言，基於所有投資者應受到平等對待的原則，基礎設施REIT不得提供份額的任何優惠發售。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向股東優先配售份額並不可行。
- (c) 此外，根據試行指引的相關要求，除持有基礎設施REIT份額比例不得低於20%以外，基礎設施資產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所持基礎設施REIT 20%份額的持有期自基礎設施REIT上市之日起不少於60個月，而該等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所持超過20%部分的持有期自基礎設施REIT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嘉興園區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擬將持有超過20%的份額，根據試行指引，本公司（通過項目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所持不超過20%份額的持有期自擬議分拆之日起不得少於60個月，超過20%部分的持有期自擬議分拆之日起不得少於36個月。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於基礎設施REIT公開發售時向股東轉讓或分配份額並不切實可行。

經適當及審慎考量擬議分拆所涉股東利益後，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基礎設施REIT於深交所擬議上市事宜仍須待深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8)股普通股份)以股份代碼「BABA」在紐交所上市，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併表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興傳祥」	嘉興傳祥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嘉興傳雲」	嘉興傳雲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嘉興園區」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的物流倉儲基礎設施園區中國智能骨幹網嘉興園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基礎設施REIT」	中金菜鳥倉儲物流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項目公司」	嘉興傳雲和嘉興傳祥
「擬議分拆」	擬議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深交所上市的方式分拆嘉興園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擬議分拆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試行指引」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合格投資者」	(i)中國公民；(ii)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iii)境內普通機構投資者；(iv)在大陸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v)其他特殊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及其資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等；(v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股東」	普通股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